(上接B273版)

重要内容提示：

● 非执行董事李勇、陈永健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四项议案投弃权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侯博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李勇、陈永健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理解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的综合考量，希望公司未来能在业绩持续良好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分红水平。因此弃权。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暨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李勇、陈永健、刘金平、胡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非资本类)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革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关于股东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侯博，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陕西省烟草公司汉中市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蔺育化女士，于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明先生，自2000年加入安永华明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郭杭翔先生，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半年度报告审阅、季度报告商定程序的合计收费为人民币299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公司2026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安永华明的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和审计服务等情况后，认为安永华明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出具审计报告，满足本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5年度，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按国内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报告，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母公司口径净利润26.55亿元，经董事会审议，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9.34亿元；

(三)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44亿元人民币(含税)；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本公司资本金的内源性积累，进一步满足本公司战略落地实施和业务发展的资本金需求。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4.44	4.44	2.49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0	25.59	24.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7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比例	4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6.50亿元，本次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股利共4.44亿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6.7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持续趋严，外源式资本补充难度不断加大，内源式资本补充和积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本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源性资本储备，强化自身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二是本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阶段，合理留存利润，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有助于本公司保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态势，进而更好地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切实推动全体股东共享本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下一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本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部署，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客户为核心理念，以助力实体为根本宗旨，以深化改革为强大动力，以防范风险为坚实根基，扎实推进各项战略部署落地落实，并始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推动经营转型，提升投资价值。

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提前发布股东会通知和议案内容，并在召开股东会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此外，各中小股东亦可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股东会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本公司进行持续沟通互动。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22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陈永健、刘金平、胡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业务类别

1. 关联法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关系	2025年末业务余额/2025年度手续费等收入	2026年拟申请额度	2026年拟开展业务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8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
		–	10	主要为手续费收入
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343	30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
		306,799	720,000	主要用于为本公司客户提供担保业务
		7	1,200	主要为手续费收入
3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176	14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
		58	150	主要为手续费收入
4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7,546	58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
		7	60	主要为手续费收入
5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570	158,57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
6	加拿大丰业银行及其关联方	–	230,000	主要用于本外币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基金投资等业务
7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169	71,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
		–	520	主要为手续费收入
8	西安市安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568	200,000	主要用于贷款、银承、保函、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
		–	250	主要为手续费收入
9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50,000	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等业务
		103	250	主要为收取科技服务费

2. 关联自然人

对个人客户提供授信是本公司核心授信产品之一，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主要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本公司个人客户可以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在本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一项或多项授信产品。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余额6,310万元。2026年，本着风险可控和操作高效的原则，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总授信预计金额2亿元，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个人信用卡承诺等业务。

上述对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授信或交易承诺。该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该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及披露程序。针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同时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认定标准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公司同时执行金融监管局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授信集中度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法定代表人刘金平，注册资本200亿元，由西安市财政局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茂国际1号楼28层，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82.54亿元，净资产272.30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9.85亿元，净利润5.8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二)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法定代表人张群，注册资本31亿元，主要由西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001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截至2025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3.56亿元，净资产51.74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52亿元，净利润0.2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三)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法定代表人季峰，注册资本50亿元，由西安经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B座18层，经营范围包括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技术投资及技术咨询等。

截至2025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7.71亿元，净资产53.35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15亿元，净利润1.3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四)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法定代表人韩红丽，注册资本100亿元，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8号，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截至2025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856.57亿元，净资产1,646.97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6.30亿元，净利润-8.0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

(五)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法定代表人梁雷，注册资本2.174亿元，由吕建中、于宝安、杨兴文、梁雷和宁波欧盈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科广场A幢2501号，经营范围包括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文艺创作；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3.88亿元，净资产133.85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85亿元，净利润0.4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加拿大丰业银行

1. 基本情况

加拿大丰业银行成立于1832年3月，是加拿大最国际化的银行，也是北美、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及中美洲和亚洲顶尖的金融机构之一，主要通过加拿大银行事业部、海外银行事业部、环球财富管理事业部和环球银行及市场部向其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与中小企业银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等。加拿大丰业银行已在多伦多和纽约两个股票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加拿大丰业银行2025会计年度截止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600.42亿加元，净资产885.87亿加元；2025会计年度营业收入377.41亿加元，净利润77.58亿加元。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法定代表人曹慧涛，注册资本1.87亿元，由西安西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3000号西科控股硬科技企业社区曲率引擎楼4层，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4.96亿元，净资产37.22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24亿元，净利润3.1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八)西安市安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西安市安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法定代表人门轩，注册资本200亿元，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5288号安居大厦A座，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截至2025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95.54亿元，净资产565.92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66亿元，净利润1.5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九)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法定代表人周亚琳，注册资本100亿元，由本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资。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亚迪路二号41幢9层、10层，经营范围为汽车金融服务等。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33.51亿元，净资产149.92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3.86亿元，净利润9.51亿元。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参股的联营公司。

(十)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公司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正式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及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原告。

3.涉案的金额：

(1)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起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金额为41,812,800元。

(2)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另案起诉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一)及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二)所涉诉讼金额：

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00,000元及违约金、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00,000元及违约金；

②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第二期应付账款人民币7,095,758.09元及违约金、支付第三期应付账款人民币4,257,454.85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情况概述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化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化工")，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4451.51万元。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公司向科麦化工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川化工100%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4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于2024年7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2,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原告已向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投入的各项资金损失11,012,8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8,600,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开支200,000元；

6.请求判令被告配合将原告所持福川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恢复变更至被告名下，并对福川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交接；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请求合计金额为41,812,800元。

事实和理由：

2024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4300万元对价收被告持有的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福川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协议签署后原告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00万元。

原告依约支付第一期股转款并接手福川公司后发现，被告控制福川公司期间，早于2024年4月2日即已将福川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注销。而福川公司液氨实际使用量远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但福川公司并未取得该许可。2025年5月9日，莱阳市应急管理局对福川公司作出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认定福川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生产双丙酮丙烯酰胺所使用的液氨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液氨生产双丙酮丙烯酰胺。此外，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福川化工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过程中认定液氨储罐区东侧罐壁距S212省道中心线实测65m，不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八条"储存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罐区边缘距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m"之强制性规定。

原告发现上述情况后多次与被告沟通解决方案并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补办相关证照，但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方案。因液氨储罐位置不符合强制性规定福川公司始终未能取得相关证照，始终因此而处于停业状态。

根据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3.2.2条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中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2.2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第8.1.8条陈述保证条款约定，被告承诺福川公司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许可、执照、注册、登记和任何类似的，没有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许可。

同时，第10.4违约责任约定"如因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二期或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交割日起满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以及交割日起满两年后的六个月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认为，根据上述约定及法律规定，被告明确承诺福川公司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许可，但福川公司在交割前并未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在交割后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被告严重违反双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和被告在合同中就福川公司实际情况的陈述保证，已经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10.4条之约定，解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要求被告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赔偿原告所遭受的损失。原告接收福川公司后，为维持福川公司正常运转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被告要求福川公司偿还的应付账款，原告向福川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截止至起诉之日仍有110,128,000元尚未收回，该损失系因被告违约而产生，应当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1.原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人：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于2024年7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00,000元及违约金(以10,5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5年7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500,000元及违约金(以10,5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6年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担保费、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

一、合同签订背景及约定

2024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协议")，约定被告以人民币4,300万元受让原告持有的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福川化工")100%股权。协议对付款安排、支付条件、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协议第1.1条、第1.2条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300万元。协议第4.1条约定，标的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2024年7月12日，福川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该日为协议项下交割日。

协议第2.1.2条约定，自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被告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被告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050万元。

协议第2.1.3条约定，自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被告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被告应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050万元。

协议第3.2条约定，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标的公司自签署日至交割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交割日起已满一年等。

协议第3.3条约定，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包括：标的公司自签署日至交割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等。

协议第10.7条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二、原告已全面履行披露义务，被告对标的公司状况及相关风险知情并接受

案涉股权转让尽调时，原告始终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协议签署前，原告已按被告尽调清单及要求将福川化工的情况，包括被告提及的液氨使用与罐区与道路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事项，向被告进行了完整披露。被告亦聘请了专业法律、财务及技术团队对福川化工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书面报告，对前述风险进行了明确提示及评估。

双方正是在此基础上，经几轮磋商，最终将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3,000,000元，该价款已考量并扣除了包括罐区整改在内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所预估费用。

因此，被告在完全知晓并接受标的公司现状及潜在风险的前提下达成交易，原告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的行为。

三、福川化工停产系交割后被告一系列决策错误及违约行为所致，非交割日前的原因

目前福川化工面临停产，该状态系在股权交割后，被告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经营者期间产生的。

首先，被告接手后为追求短期利润，未按行业规范以及尽调报告风险提示和建议要求，及时对液氨罐区进行整改。在交割后长达10个月的时间内未对液氨罐区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

其次，在上述时间内既未控制液氨使用量，也未启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最终导致了2025年5月被莱阳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停止使用液氨生产……"。

再次，因为被要求停止使用液氨生产，被告才推进福川化工申请相关许可证件，但是又错误决策选择申请更为严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最终触发了对罐区历史遗留问题的严格审查，导致许可证发证审核工作暂停，停产危机进一步加剧。上述一系列行为系被告独立、错误的经营决策，是本次停产危机的直接和根本原因。

另外，停产等问题产生后，原告积极派员沟通，双方于2025年11月10日、12月20日几次会议确认，原则上按被告提出的"方案二"推进整改，并由被告负责启动施工设计招投标工作。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无任何实质性推进，导致停产损失持续扩大。

故，福川化工停产等相关问题系被告自身经营决策错误及怠于履行相关义务所致，与"交割日前的原因"无因果关系。

四、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其支付全部未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026年1月22日，被告向原告发送《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函》，明确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要求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赔偿损失。该行为是被告以书面形式明确、肯定地表示将不再履行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已构成预期违约。

除明确发函解除合同外，被告还存在以下行为足以表明其不再履行合同义务：①双方于2025年12月已确认原则上按"方案二"推进整改，由被告负责启动施工设计招投标工作，但被告无正当理由拖延至今；②被告在双方协商期间，以所谓"争议款"为由拒绝支付无争议款项，进一步印证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主观故意。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为"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即2026年7月12日)。因被告已明确表示解除合同、拒绝继续履行，其行为已表明被告将不会在期限届满时履行付款义务。如要求原告等待至2026年7月12日之后再行主张，不仅与《民法典》第578条的立法目的相悖，还将导致原告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此，原告有权在本案中一并主张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五、被告单方解除涉案协议于法无据，不应发生效力

被告于2026年1月22日向原告发送《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函》，单方主张解除涉案协议，该主张毫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首先，涉案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并未成就。原告在交易前已对被告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披露，并未隐瞒或虚构事实；且目前导致福川化工生产经营受阻的原因，如前所述，主要系交割后被告的错误决策及相关行为所致，并非"交割日前的原因"直接导致。

其次，本案情形亦不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本案是股权收购，合同目的系股权转让与收购，该目的已因股权交割登记完成且被告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而实现。现存的罐区距离问题等系已知的、可通过整改解决的问题，且尽调时被告及其委托的机构均做过风险评估与预算。被告前期已知悉并认可的风险，后期又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停产等问题，以此为由主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进而要求解除合同，其理由不能成立。

相反，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付到期价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作为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

综上所述，原告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及披露义务，被告因自身经营决策错误导致福川化工停产，却以此为由拒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单方发出解除通知，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预期违约。原告有权依据《民法典》第578条，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被告承担支付全部未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责任。

2.原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案由：应付账款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第二期应付账款人民币7,095,758.09元及违约金(以7,095,758.09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5年7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第三期应付账款人民币4,257,454.85元及违约金(以4,257,454.8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6年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对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担保费、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

一、合同签订背景及应付账款约定

2024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协议")，约定被告一以人民币4,300万元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二100%股权。协议第6.2条明确约定，被告二(标的公司)应在被告一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20%，在被告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在被告一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30%。

根据协议附件四《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被告二于交割日(2024年7月12日)时对原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4,191,516.18元。其中第一期应付账款(20%)已支付。第二期应付账款与第三期应付账款未支付。

二、被告二作为应付款的债务人，其付款义务本来就存在，应承担及时付款义务

协议第6.2条约定的付款节点与被告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进度挂钩。其中被告二于2024年9月支付第一期对应应付账款。根据约定，第二期应付账款的支付条件为"被告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第三期应付账款的支付条件为"被告一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由于被告一已构成预期违约，其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拒绝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被告一的行为已不正当地阻止了应付账款的付款条件成就。根据《民法典》第159条，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应视为第二期、第三期应付账款的付款条件均已成就，被告二应立即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此外，即便不适用条件成就拟制规则，被告二作为应付款的债务人，其付款义务本来就存在。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已因被告一的违约行为而无法确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被告二至今未付，已构成违约。

三、被告一作为被告二的唯一股东，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交割后被告一持有被告二100%股权，是被告二的唯一股东。且被告二与被告一业务相似，实际经营管理完全受被告一控制，两公司之间存在财产混同、业务混同等情形。被告一滥用股东独立地位，以所谓"争议款"为由拒绝支付应付账款，损害了原告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因为一系列决策错误导致被告二经营状况发生恶化，使其应付款支付能力下降，侧面也损害了原告作为债权人利益。因此，被告一应对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被告二作为应付账款的债务人，其付款义务本来就存在。且其付款条件已成就或应视为已成就，被告二为未付，已构成违约。被告一作为被告二的唯一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被告二权益及原告利益，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笔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莱阳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 投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海通国际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署了建造船舶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简介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南路66号，注册资本63,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戚文川。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是国内十强民营造船企业、泰州国家级船舶出口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是首批进入工信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通过工信部及江苏省经信委一级Ⅰ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评价，获得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能源和两化融合五大管理体系认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建造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2、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3、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

四、船舶建造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委建方)：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船舶规格：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3、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4、支付方式：根据船舶建造进度分期付款

5、交船时间：卖方应于钢板切割完成后的12个月内将船舶交付给买方。若因合同条款允许的某些原因导致船舶建造延误或者按合同要求的任何工作出现延误，则上述规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将相应地顺延

6、交船地点：靠近船厂的安全且可交付的水域内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安全且可交付的水域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规模，助力中国先进制造业走向全球，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 交易金额：最高交易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将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2、交易对方：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相关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交易，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等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作出一定的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深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